（上接B1173版）

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20.20万元，利润总额8,212.02万元，净利润6,86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8.97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上升4.61%、0.74%、5.20%和6.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进行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392,692.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28,735,326.2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45,789.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346.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800,884.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47,305.33
二、信用减值准备	657,366.00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462.0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842,766.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183,938.69
合计	29,392,692.25

（三）核销坏账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计3,585,218.83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核销坏账项目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3,456,508.83	根据往来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和解协议对预期无法收回款项进行核销	否
其他应收款	128,710.00		否
合计	3,585,218.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9,392,692.25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琼瑛	是	67,750,000	69.79%	7.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67,750,000	69.79%	7.51%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67,750,000	67,750,000	69.79%	7.51%	67,750,000	100.00%	29,325,940	100%
金玉中	121,552,000	13.48%	0	0	0	0	0	0	0	0
吴琼明	30,572,000	3.39%	0	0	0	0	0	0	22,929,000	75%
合计	249,199,940	27.63%	67,750,000	67,750,000	27.19%	7.51%	67,750,000	100.00%	52,254,940	28.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前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具体实施远期外汇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远期外汇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回款预测的不准确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果，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限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 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公司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2023年公司以自有资金450万元购买了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吉"）持有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100%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董事会对该追溯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乘网络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和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法人贝恩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450万元收购贝恩吉全资子公司集乘网络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乘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170,978.22	1,136,273,571.77	1,102,593.55
应收票据	21,475,720.53	21,942,466.53	466,746.00
应收账款	77,183,166.37	69,116,528.11	-8,066,638.26
应收款项融资	3,237,800.66	3,663,553.24	425,752.58
预付款项	11,663,111.03	14,205,420.57	2,542,309.54
其他应收款	39,489,986.27	39,722,109.93	232,123.66
存货	298,076,482.20	302,387,634.61	4,311,152.41
其他流动资产	8,526,342.24	8,926,122.17	399,779.93
流动资产合计	1,696,002,221.27	1,697,416,040.68	1,413,819.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8,900,703.79	519,347,476.90	446,773.11
使用权资产	2,294,643.25	2,428,410.36	133,767.11
无形资产	204,969,038.35	205,988,759.32	1,019,7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3,996.99	44,776,412.94	2,012,41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412,098.15	1,326,024,775.29	3,612,677.14
资产总计	3,018,414,319.42	3,023,440,815.97	5,026,49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547.95	10,010,547.95
应付账款	120,967,793.55	126,259,623.44	5,291,829.89
合同负债	14,252,740.89	19,085,192.16	4,832,451.27
应付职工薪酬	16,410,063.65	17,209,865.35	799,801.70
应交税费	17,155,090.75	17,517,021.62	361,930.87
其他应付款	7,784,539.00	9,783,754.40	1,999,2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98.83	289,258.83	140,76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73,459.81	9,268,424.48	994,964.67
流动负债合计	198,580,186.48	223,011,688.23	24,431,501.75
负债合计	507,636,059.66	532,067,561.41	24,431,501.75
资本公积	480,791,750.78	484,191,750.78	3,400,000.00
盈余公积	209,796,947.44	209,851,905.75	54,958.31
未分配利润	1,180,602,632.53	1,155,585,018.74	-25,017,6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194,209.52	2,479,631,554.04	-21,562,655.48
少数股东权益	9,584,050.24	11,741,700.52	2,157,65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778,259.76	2,491,373,254.56	-19,405,00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8,414,319.42	3,023,440,815.97	5,026,496.55

2、2022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4,560,009.48	889,185,054.93	24,625,045.45
其中：营业收入	864,560,009.48	889,185,054.93	24,625,045.45
二、营业总成本	759,131,531.73	785,335,833.94	26,204,302.21
其中：营业成本	674,148,663.78	690,811,557.73	16,662,893.95
税金及附加	10,631,106.91	10,693,486.32	62,379.41
销售费用	12,645,638.45	16,196,005.75	3,550,367.30
管理费用	90,847,302.52	96,251,216.82	5,403,914.30
研发费用	33,972,988.95	33,972,988.95	0.00
财务费用	-63,114,168.88	-62,589,421.63	524,747.25
其中：利息费用	16,239,832.35	16,638,428.67	398,596.32
利息收入	30,478,252.20	30,626,180.93	147,928.73
加：其他收益	6,989,132.77	7,218,214.87	229,0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482.62	2,770,327.68	-305,15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8,305.60	-8,788,681.42	-10,37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46,594.85	81,880,889.43	-1,665,705.42
加：营业外收入	107,107.63	134,672.53	27,564.90
减：营业外支出	498,076.85	499,608.29	1,53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55,625.63	81,515,953.67	-1,639,671.96
减：所得税费用	15,905,346.12	16,233,950.86	328,60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50,279.51	65,282,002.81	-1,968,276.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50,279.51	65,282,002.81	-1,968,276.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3,137.01	64,799,883.33	-2,043,253.68
2.少数股东损益	407,142.50	482,119.48	74,97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99,785.64	65,131,508.94	-1,968,2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92,643.14	64,649,389.46	-2,043,25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142.50	482,119.48	74,976.98

3、2022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404,086.29	885,232,510.39	50,828,42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1,317.99	4,133,161.28	251,84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6,565.10	50,716,517.93	5,449,9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51,969.38	940,082,189.60	56,530,22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654,172.67	625,425,938.67	57,771,76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56,117.57	107,995,419.68	5,439,30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0,609.05	43,825,897.29	975,2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7,659.14	83,261,616.82	2,553,95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68,558.43	860,508,872.46	66,740,3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3,410.95	79,573,317.14	-10,210,09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5,010.67		-3,285,01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010.67	3,285,01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400.00	1,58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050.46	7,558,450.46	1,58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92,814.17	128,607,337.61	214,52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	700,036.24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92,850.41	213,707,373.85	914,5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0,799.95	-206,148,923.39	671,87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00.00	3,2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77,265,000.00	13,2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40,500.00	126,040,5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1,862.27	18,784,042.83	382,18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03.37	1,606,018.96	1,427,81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20,565.64	146,430,561.79	11,809,9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0,565.64	-69,165,561.79	1,455,00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83,813.12	-139,167,026.52	-8,083,21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527,762.52	1,209,713,569.47	9,185,8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43,949.40	1,070,546,542.95	1,102,593.55

4、202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480,791,750.78	484,191,750.80	3,400,000.00
盈余公积	209796947.4	209,851,905.80	54958.31
未分配利润	1180602633	1,155,585,019.00	-250176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194,209.52	2,479,631,554.00	-21,562,655.48
少数股东权益	9584050.24	11,741,700.52	215765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778260	2,491,373,255.00	-194050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8,414,319.42	3,023,440,816.00	5,026,496.5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02号）。2023年，集乘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追溯调整 2023年度相关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02号）。2023年，集乘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追溯调整2023年度相关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为：Sanlux Co.，Ltd.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9,592,8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1,809,3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参与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删除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修订	是
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7	《三力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3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否
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其余上述各项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以上修订和新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年	200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莎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	13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5935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琼瑛女士、独立董事陈琪耀先生、财务总监何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5935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